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人：黃先生

電話：02-23961266#2272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保職醫字第107601933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報未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就醫者醫療費用注意事項與作業流程圖各一份 (A21030000I0000000_60193331A0C_ATTCH1.pdf, A21030000I0000000_60193331A0C_ATTCH2.pdf)

主旨：為協助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辦理「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申報職業傷害門診醫療費用，齊一申報作業原則及程序，本局特訂定應行注意事項與彙製作業流程圖，請惠予轉知貴署所轄特約醫療院、所周知及遵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5月2日研商「建置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申報職業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作業原則」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本局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委託貴署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醫療給付業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事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42條之1規定，持投保單位填發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或門診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就診。本局為便利職災勞工未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之就醫需要，特約醫療院、所得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申報職業傷害門診醫療費用，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局償付門診醫療費用。
- 三、特約醫療院、所如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勞工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0條規定，本局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2倍罰鍰外，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四、檢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報未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就醫者醫療費用注意事項」與作業流程圖各一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醫療給付科(綜1*)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7/16 14:03:07 保險署

107/07/16



醫

1070009725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報未持勞工保險職業 傷病門診單就醫者醫療費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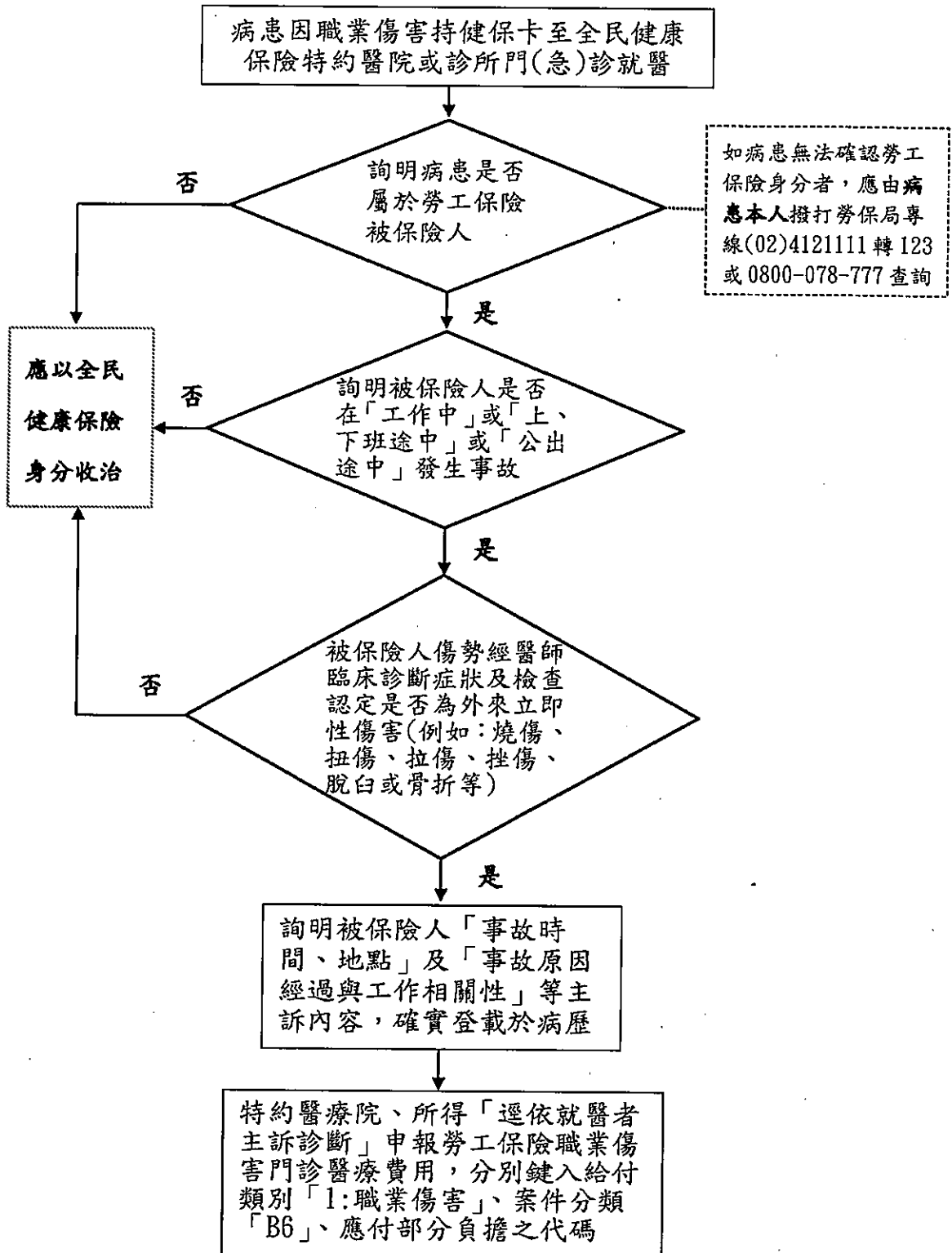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 7 月 16 日保職醫字第 10760193331 號函發布

-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為協助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以下簡稱特約醫療院、所）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申報職業傷害門診醫療費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申報範圍，係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工作中」或「上、下班途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且所患傷勢經醫師診斷及檢查為外來立即性傷害者，例如：燒傷、扭傷、拉傷、挫傷、脫臼或骨折等。
- 三、經診斷為下列疾病者，不得申報：
 - (一)屬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及增列項目。
 - (二)長期勞動損傷造成之慢性疾病。
 - (三)罹患普通疾病。前項第一款之醫療費用申報，應依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規定辦理。
- 四、就醫者及特約醫療院、所之作業流程：
 - (一)病患因職業傷害事故持健保卡至特約醫療院、所門(急)診就醫，應先確認其是否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如無法確認，可請病患本人親自撥打勞保局語音專線(02-4121111 轉 123 或 0800-078-777) 查詢。
 - (二)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事故就醫時，診間醫師應向被保險人詢明「事故時間、地點」及「事故原因經過與工作相關性」等主訴內容，確實登載於病歷。
 - (三)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申報門診醫療費用，應分別鍵入給付類別「1：職業傷害」、案件分類「B6」、應付部分負擔之代碼。
 - (四)特約醫療院、所應於批價時告知被保險人得於就醫之日起 10 日內（不含例假日）補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向特約醫療院、所申請退還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惟因不可歸責被保險人事由未能於 10 日內申請退費者，得於門診治療當日起 6 個月內（有

特殊原因者為5年內)向勞保局申請退費。

五、特約醫療院、所未符合申報規定，經勞保局審查核定不予支付，惟屬健保保險人負擔之醫療費用者，得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報未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
就醫者醫療費用作業流程圖**



※申報流程若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詢問(02)2306-1266 轉分機 2272